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3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信息是决策的重要基础。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是否科学、及时，事关政府决策的高效、有序。近期以来，我市部分单位无视工作纪律，放松了信息报送工作的规范要求，带来了工作上的极大被动，给全市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如：双江自治县未严格按照审核程序，由县森林公安局单方面将有关情况上报，被省级部门采用后在相关媒体进行了通报。临翔区未按报送时间节点和相关审核程序，在未对现场情况作进一步核实，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的情况下上报信息。以上情况充分暴露了我在突发事件和紧急

情况信息报送工作中还存在反应不敏感、处理不及时、报送不准确、责任不坠底、程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规范报送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强调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意识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报送工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按照报告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息，尤其对较大级以上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在逐级报送的同时，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

二、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一）推动值班工作规范化。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及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值班制度建设，及时制定和完善领导带班、专人值班、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重要紧急情况报送、督促检查等有关工作制度和流程，抓紧整合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做好工作衔接。同时，要按照《各县（区）各部门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节假日要提前统筹安排好值班、带班工作，制定出值班安排表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二）明确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和职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市直各部门和单位是本行业范围内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县（区）政府报送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要主动与同级党委系统沟通联系，完善信息报送联动模式，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的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要加强协调配合，增进信息互联互通，确保信息报送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内容同步报送，形成快速反应、步调一致、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信息报送机制。

（三）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提升信息报送的主动性。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强化首报意识，加强信息报送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在获知突发事件线索后，要主动迅速调度核实，对已达到或经综合研判可能达到重特大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同时，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全面细致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对突发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第一时间续报，确保信息的连续性，处置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终报。要加强信息综合研判，对于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敏感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

充分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技术，获取有关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的信息，要加强对各种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

析，对发生在本辖区、本系统、本部门的突发事件信息线索要迅速核实，第一时间掌握事件情况及最新动态，并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

（一）报送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需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四个类别的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

（二）报送时限。一是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将经过核实的信息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二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在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三是重要紧急情况和敏感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和时间限制，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

（三）报送方式。对不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和传真：2122496 2123816；电子邮箱：lcsyjb@126.com）等方式报送，传真和电子邮件报送信息须先电话告知。涉密信息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反馈要求。各县（区）政府、各部门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后，要迅速调度核实并及时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书面反馈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0 分钟。

四、严肃工作纪律，落实信息报送责任追究制

报送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责任重大,必须保证责任压实。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报送责任制,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层层落实信息报送工作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对出现重要紧急情况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单位,要进行问责,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全面落实。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